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接待參訪申請表		承辦單位：訴訟輔導科 聯絡電話： (02)2833-3822 分機 133	
機關、學校  (名稱)		參訪  人數	
領隊  (職稱、姓名)		電話  傳真	
參訪時間	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午    時    分		
參 訪 行 程	一、參觀科技法庭、服務中心及法庭旁聽（60分鐘） 二、本院業務簡介（25分鐘） 三、觀賞法律宣導短片（3~5分鐘）（此時段由政風室辦理） 四、法律問題座談會（60分鐘）  （如參訪機關、學校有調整之需求，請先洽詢承辦人）		
備 註	1. 申請參訪之機關、學校務請至少於1個月前來電洽定參訪時間及人數。 2. 參訪所需時間原則上為2小時30分鐘。 3. 參訪人數每梯次為40人，超過40人者需分梯次接待。 4. 參訪行程分為上午、下午二個時段，上午原則自9:30至12:00，下午原則自14:00至16:30。 5. 填妥本申請表後請將申請表檔案寄送至 <a href="mailto:tpbvisit@judicial.gov.tw">tpbvisit@judicial.gov.tw</a> 。		